

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沁阳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服务项目
验收合同书

甲方：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

乙方：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沁阳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 进行项目验收，经双方协商，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项目验收范围和目的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沁阳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项目 进行项目验收。

乙方的项目验收将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相应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，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，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验收程序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的责任是：确保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乡村振兴资金拨付条件，并确定现场勘查项目是乡村振兴资金拨付的真实项目。

甲方的义务是：

1. 确保现场勘查项目是真实的；
2. 及时为乙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必要的辅助工



具；

3.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，具体事项将由乙方的验收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；

4.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验收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乙方的责任是：根据项目特点依据相应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，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进行验收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的义务是：

1. 根据甲方提供的现有的实际验收项目，按照约定时间对项目完成的数量、质量、全过程资料、施工日志、监理日志等进行检查验收，出具第三方综合验收报告，对项目现场进行必要的勘察进行验收。

2.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。除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。

四、项目验收收费

1. 根据 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沁阳市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服务项目(4包) (项目名称) 的中标价 81000.00 元，以实际实施项目工程量及对应比例 1.35% 支付验收业务服务费。

2. 服务期一年，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（最终结算以本年度工程审计工程量乘以中标比例进行结算）。

3. 如因项目验收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乙方实际花费验收工作时间

有较大幅度的增加, 甲方应相应调增验收服务费。

4. 如因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赔付相关费用，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约定书的有效期间

本约定书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约定书自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沁阳市乡村振兴事务中心

甲方: _____ (盖章)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

2024 年 2 月 13 日

乙方: 南 (盖章)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五栋大楼

E 座 1005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

支行

账号: 76180155100000234

电话: 0371-58508989

传真: 0371-58508980

电子邮箱: hngcb58508975@163.com

2025年02月13日